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集团公司对捐赠事项的管理，更好地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全面提升公司品牌和企业形象，有效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和规定，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集团公司及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非全资附属公司可参照本指导意见精神，拟定自身的捐赠事务管理条例，并按规范执行。

第二章 对外捐赠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对外捐赠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符合税收优惠政策的，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条 公司经营者或者其他职工不得将公司拥有的财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公司对外捐赠有权要求受赠人落实自己正当的捐赠意愿，不能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

第五条 公司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已经发生亏损或者由于对外捐赠将导致亏损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以及捐赠金额超过本指导意见权限的附属公司，除经集团公司特别批准以外，不得对外捐赠。

第六条 公司按照内部议事规则审议决定并已经向社会公众或者受赠对象承诺的捐赠，必须诚实履行。

第三章 对外捐赠的范围及对象

第七条 公司可以用于对外捐赠的财产包括现金、实物资产（包括库存商品、固定资产及其他有形资产等）。公司生产经营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第八条 对外捐赠的类型：

1、救济性捐赠，即向遭受自然灾害或者国家确认的“老、少、边、穷”等地区以及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的捐赠。

2、公益性捐赠，即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体育事业、环境保护以及社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捐赠。

3、除上述捐赠以外，公司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社会和谐与进步，以及公司履行社会责任需要的其他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的捐赠。

第九条 公司对外公益性捐赠应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以能够获得所得税前扣除作为基本原则。

上述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取得所得税税前扣除资格确认，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

公司对外的公益性捐赠支出，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规定，具体范围包括：

- （一）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 （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 （三）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 （四）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对公司内部职工、与公司存在股权、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公司不得给予捐赠。

第四章 对外捐赠的决策程序和规则

第十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捐赠必须遵照下列规定：

集团公司（含附属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总额（合并报表数），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执行，即累计金额占公司年度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在 6% 以内（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适时调整），授权董事会作出有关捐赠决定。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权限以上的捐赠，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审批。

对于同一主体或不同主体下的同一事项产生的捐赠行为，在连续一个会计年度内应视为单项捐赠并累计计算。

第十一条 受制于第十条的规定，凡公司对外捐赠，需遵循公司年度捐赠计划。

1、集团公司重点项目与社会责任部应根据公司年度社会责任工作计划和经附属公司权力机构批准的捐赠计划汇总编制集团公司的年度捐赠计划预算，并将该捐赠预算报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凡公司年度捐赠计划内所包括的捐赠事项，经集团公司董事会或附属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由管理层或子公司实施。

3、除公司年度捐赠计划外，其他临时性、突发性捐赠事项，应当由相应部门或附属公司提出申请，根据本意见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4、年度捐赠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方式、捐赠责任人、捐赠财产构成及其数额以及捐赠财产交接程序。

第十二条 受制于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集团公司发生的捐赠，

1、年度捐赠计划以内的捐赠事项：

(1)、单项捐赠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由公司总裁审批；

(2)、单项捐赠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捐赠方案由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

(3)、单项捐赠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由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审议批准。

2、年度捐赠计划以外的捐赠事项：

年度捐赠计划以外的任何捐赠事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含 1000 万元）的，提交集团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执行委员会审议批准；捐赠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必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三条 受制于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司附属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应参照下列规定执行：

1、附属公司应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每年度编制社会责任工作计划，社会责任工作计划应包含本企业的年度捐赠计划预算，并依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经本企业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建议附属公司年度捐赠总额，控制在其年度利润的3%以内。

3、附属公司年度捐赠计划预算之外的捐赠事项必须提交附属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并向集团公司重点项目和社会责任部和集团公司董事会报备。

4、经附属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预算内的捐赠事项的执行，可由附属公司董事会参照本指导意见制定相应的内控程序执行。

附属公司可在公司章程中对有关捐赠审批权限作出规定。

第十四条 每一笔捐赠实际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捐赠单位须及时将相关信息向集团公司重点项目与社会责任部和财务部报备。集团公司重点项目与社会责任部应当建立备查账簿登记，每月向集团公司董事会通报。

第十五条 经办部门必须将相关批复、捐赠证明及捐赠执行的图文资料妥善存档备查，对外捐赠事项管理列入公司审计内容。

第五章 对外捐赠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六条 在捐赠项目完成后，各权属单位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应对捐赠项目执行情况 and 效果进行评估和总结，并在每年年初就上一年度所在公司“社会公益对外捐赠”情况向集团公司重点项目与社会责任部以及董事会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集团公司重点项目与社会责任部是集团公司捐赠事项的主管和服务部门，集团公司及各权属公司的捐赠计划、实施安排都必须报重点项目与社会责任部备案或审核。

第十八条 本指导意见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九条 本指导意见由集团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指导意见自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